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並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置特殊教育班或提供特殊教育之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師資人力等各項支持服務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急遽變遷，對家庭生活與家庭功能形成嚴重挑戰，導致國民教育品質出現更嚴重落差，有更多輟學、失學與非行的青少年因誤入歧途，被法院裁判後進入矯正學校體系，每年人數已逾五百餘人。政府在新竹與高雄分別設立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矯正學校，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促其惕勵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導入正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有關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分別於民國(下同)62年及67年於當時之新竹少年監獄與3所少年輔育院附設補習學校，惟為彰顯成效，行政院於87年4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月10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該通則第10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除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維持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外，並於88年成立我國2所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與高雄明陽中學，分別收容經法院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及刑罰之少年，期使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改過自新，終適應社會生活。

本院前於調查「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至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需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乙案期間，詢據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矯正學校對收容學生之教育實施亦有資源及專業不足，又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發生身心障礙之蘇姓學生因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學校暴動事件，凸顯少年矯正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適性教育等事宜洵有深入瞭解必要，特立此案調查。

調查發現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學生有近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有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比例偏高，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

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已屬最後機會，國家應挹注資源，俾利是類學生重新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103 年 1 月 6 日分別赴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嫵、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隨同訪查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法務部及矯正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主管及承辦人員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復針對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1.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

，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一)法務部統計年報之數據，99年至102年止，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分別為972人、1,097人、1,217人及1,270人，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惟感化教育少年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資料顯示，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從93年548件，逐年成長至102年為809件，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

表 1.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資料期間：93年至102年)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93	548	467	81
94	498	423	75
95	467	413	54
96	474	404	70
97	579	493	86
98	605	517	88
99	579	525	54
100	760	656	104
101	815	673	142
102	809	634	175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來自於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機構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 551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18.5%及 8.35%，有 24.7%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51.55%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不佳。

表 2.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4	22	56	18.5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27	19	46	
中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	12	17	8.35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9	10	29	
近貧		68	68	136	24.7
一般狀況		120	112	232	42.1
不清楚		21	14	35	6.35
總計		294	257	551	100.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 2、惟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再次修法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100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 1.5%左右，且 101 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2%。惟據法務部

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18.5%，中低收入戶者占 8.35%，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及中低收入戶 1.2%之比率。

- 3、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5.2%，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8.3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29.04%，顯示有收容學生有 70.96%比率家庭結構不佳。

附表 3.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總計	比率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1)	87	73	160	29.04
單親家庭(2)	105	144	249	45.2
隔代教養家庭(3)	15	5	20	3.63
未婚生育家庭(4)	1	1	2	0.36
父母分居家庭(5)	12	3	15	2.72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70	31	101	18.33
其他	4	0	4	0.72
總計	294	257	551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 4、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0年及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

¹ 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9.3%及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1.2%及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該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45.2%，隔代教養家庭占3.63%，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9.76%及隔代教養1.28%之比率，更遑論如表3所示，尚有18.33%少年具有兩項以上者，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真實數據應比原統計數據為高。

(三)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學習成就普遍低落，且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 1、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少年矯正學校99至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收容學生平均PR值偏低(詳見表4)

表4.99-101年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基測PR值平均數統計

機關別	99年		100年		101年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PR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PR值	參加基測學生人數	平均PR值
誠正中學	23	10	21	10	7	15
明陽中學	6	36	0	-	0	-

資料來源：彙整自法務部102年12月30日查復資料。

- 2、復據102年12月間少年矯正學校全面對所收容學生實施學力評估結果：誠正中學針對該校272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2.7年級、英語落差3.8年級、數學落差5.0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253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4.6年級、英語落差4.8年級、數學落差5.5年級。

¹ 附註：99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從評估結果發現，學籍為高中之學生，其國英數等工具學科之學力，與學歷多有超過 3 個年級之落差，意即實際學力僅有國小程度。顯見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

- (1) 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表 5. 矯正學校受評學生學歷(年級)分布情形

學校	年級	人數
誠正中學	國一	2
	國二	1
	國三	1
	高一	129
	高二	104
	高三	18
明陽中學	國三	19
	高一	76
	高二	93
	高三	6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2) 學力評估結果：

<1> 誠正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

落差為 3.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2>明陽中學

- 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 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 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表 6.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力與學歷落差情形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誠正中學	1	177	106	69
	2	2	1	1
	3	3	3	2
	4	16	25	25
	5	24	60	45
	6	16	39	31
	7	6	14	9
	8	28	24	90
	平均落差年級	2.7	3.8	5.0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明陽中學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3	54	35	15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4	89	74	77
	5	62	97	66
	6	16	21	23
	7	5	12	17
	8	27	14	55
	平均落差年級	4.6	4.8	5.5

資料來源：依據矯正學校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四)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出校後再犯比率甚高

詢據法務部之查復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化成果，誠正中學於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5 成、100 年超過 3 成，101 年超過 2 成；而明陽中學 99 年再犯比率趨近於 2 成，100 年趨近於 3 成，101 年趨近於 2 成。顯見該兩少年矯正學校之再犯比率甚高。(詳見表 7)

表 7.99 年至 102 年少年矯正機關再犯率比較表

年度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99	出院人數:191	出院人數：110
	再犯人數:92	再犯人數：21
	再犯比率:48.1%	再犯比率：19.09%
100	出院人數:198	出院人數：120
	再犯人數: 64	再犯人數：35
	再犯比率:32.3%	再犯比率：29.16%
101	出院人數:175	出院人數：69
	再犯人數:42	再犯人數：13
	再犯比率:24%	再犯比率：18.84%
102	出院人數:177	出院人數：75
	再犯人數: 2	再犯人數：3

年度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再犯比率:1.1%	再犯比率：4%
99至102年平均再犯比率	26.375%	17.77%

註：再犯人數包含目前尚偵查中、調查中、審判中、法院已裁定及判決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7 日查復資料。

(五)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感化教育少年人數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 50.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例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等語。對少年而言，少年矯正學校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可塑性高，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詢據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表示：國家對孩子的照顧，如及早投入資源投資是值得的等語。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二、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

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 條：「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特設各少年矯正學校。」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 1 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 3 項)。」同實施通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是以，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辦理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之執行業務，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

(二)少年矯正學校也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1、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前段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同實施通則第 6 條規定：「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通則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同法第 34 條：「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教育部並稱：特殊教育之實施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因行為矯正原理與一般教育原理之差異，在適用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時，仍應以行為矯正原理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2、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揭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三)各級學校（含矯正學校）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義務

- 1、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

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同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
- 3、是以，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收容於矯正學校，各級學校應依規定提供資料俾利服務銜接，而少年矯正學校亦應接續特殊教育服務，仍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教育部亦稱：特殊教育係一連串的服務系統，學生於一般學校就學時，各級學校即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等語。

(四)少年矯正學校應有高比例之學習障礙與嚴重情緒困擾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針對所屬之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學生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傾向之篩檢，結果發現有高比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與美國研究資料相符，卻未獲篩檢及正視

- 1、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²「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指出：美國聯邦教育部 2000 年度資料研究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諮詢之

²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²「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頁 108 至 118，教育研究月刊 2008 年 8 月。

專家學者也指出，學習障礙³與情緒行為障礙⁴是矯正少年中最常見的兩種障礙類型，顯見矯正機構少年有對特殊教育有高度需求。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表示：犯罪者有較高比例為身心障礙，可能因為其智能較低、或家庭背景較弱勢等，又當事人不懂辯護、不會認錯，往往在審理過程中更容易被判刑等語。反觀我國情形，教育部 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教育階段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計有 6 萬 9,130 人，該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計有 221 萬 8,259 人，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為 3.1%。依前開理論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比例應高於一般學生平均值，惟據本院實地訪查時矯正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詳如下表 8)，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占該校之 0.6%)及 5 人(占該校之 1.9%)，比率明顯偏低。對此，法務部矯正署稱：因矯正學校無專業之特殊教育人員編制，亦無鑑定身心障礙之評量工具，故其判斷新收之少年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³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9 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⁴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9 條本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之方式，均係依據少年法院所提供之審前調查報告、判決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故其特殊教育少年人數低於一般平均值。

表 8. 少年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機關別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佔全校學生之比率
誠正中學	2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1 名、多重障礙學生 1 名)	0.6%
明陽中學	5 (輕度聽障 1 名、中度身心障礙 2 名、重大傷病卡 1 名、輕度智能障礙 1 名)	1.9%

附註：誠正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明陽中學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1 月 6 日；資料來源：依據本院實地訪查各矯正學校資料彙整製表。

- 2、次依前開研究及美國統計數據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身心障礙少年，有學習障礙或情緒困擾占相當大比例，容易表現出破壞性行為、叛逆、誤解社會訊息、挫折容忍度低及不專注等特質⁵。詢據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稱：依據特殊教育法分類所指的情緒行為障礙，也都是精神醫學上所稱的精神疾病。情緒行為障礙已包含大部份的精神疾病，所以理論上情緒行為障礙的比例應該更高等語。
- 3、惟查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比率明顯偏低，且無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少年，詳如前述。遲至本院調查前，少年矯正學校均未對收容學生之身心障礙情

⁵ 同註 3。

形實施篩檢，法務部並稱：除學生入院時即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入院訪談時學生自述其曾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亦列為追蹤對象。

- 4、本院復於 102 年 12 月間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全面之身心障礙初步篩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說明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之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誠正中學 27 人、明陽中學 9 人，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詳如表 9)，相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篩檢結果(篩檢 526 名學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計 947 人次，其中疑似學習障礙 497 人次，占 52.48%；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89 人次及疑似自閉症 89 人次，占 9.4%；疑似智能障礙 83 人次，占 8.76%)，以及國外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之比率(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該兩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其比率明顯偏低。

表 9. 少年矯治機構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

校別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障礙項目			
疑似智能障礙	2	6	83
疑似視覺障礙	0	1	0
疑似聽覺障礙	1	0	0
疑似語言障礙	0	0	0
疑似肢體障礙	1	0	0
疑似腦性麻痺	0	0	0
疑似身體病弱	0	4	49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0	9	89
疑似學習障礙	0	2	497

疑似障礙項目	校別 明陽中學	誠正中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自閉症	0	1	89
疑似發展遲緩	0	0	0
疑似多重障礙	0	2	140
疑似其他障礙	5	2	0
合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9	27	947(人次)
收容人數(篩檢人數)	291(291)	253(253)	526(526)
比率	3.1%	10.67%	
篩檢工具及方式	依據校方以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		依「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篩選

註：收容人數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5、且經明陽中學 100 年至 102 年收容學生之瑞文氏⁶推理測驗結果，優異、佳、尚宜、較弱及低下各分占之比例為 5%、11%、48%、25%、11%，其中較弱及低下合計 36%，意指約三分之一有學習困難，醫師並指出，瑞文氏推理測驗結果成績落於 10% 以下者，有可能輕度智障，益見有高比例隱性之身心障礙學生未被檢出。

(五)再者，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首要，而矯正不良習性應先了

⁶本測驗為民國 82 年修訂版本，由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主要適用於國小至國中學生，可協助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瞭解學生的推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解偏差行為之成因，才能對症下藥，吳怡慧教授「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故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給予正確的評估診斷，才能有效矯正。

又是否應實施特殊教育，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詢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泊言表示：自 97 至 102 年特教生增加 17%，而情緒障礙增加 48.3%、學習障礙增加 41.7%，該類為隱性的身心障礙，較容易被忽視，特教生不應只看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等語。因此，少年矯正機關已屬三級輔導後之矯治輔導，亟需更專業之資源挹注以為處理，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並不應僅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為斷，且由少年矯正學校初步篩檢結果，收容學生中已有大部分比例具情緒行為障礙情形，法務部更應落實矯正機關之身心障礙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予以正視。教育部並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評量結果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應主動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以確保其得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

(六)另，少年矯正學校未能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亦未曾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通報，對於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資料未能與教育單位銜接，確有違失

- 1、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

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第 2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4 項）。」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主動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已如前述。另，同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第 1 項）。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亦即各級學校對於離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就讀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

服務資料。

- 3、教育部指出，任一類別身心障礙少年經鑑輔會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應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內，經由通報網單一網路作業平台，連結各教育階段特教及轉銜通報等特殊教育服務等語。故少年矯正學校新收之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理應已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而少年矯正學校卻未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確有疏失。
- 4、次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主動發掘並送鑑定，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所在之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鑑輔會，並無由矯正學校主動送鑑定或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紀錄。
- 5、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能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對其已接受過身心障礙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毫無所知，仍依照一般收容學生之處遇模式，肇致渠在收容期間常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囂、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致引發 102 年 10 月 31 日暴動衝突事件。遲至事發後，該校始知蘇姓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由此可知，倘少年矯正學校對新收學生能上特教網查詢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研提對其特殊教育之個別教育計畫，將能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又矯

正學校如能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送鑑定或通報主管機關，亦有助於鑑定之進行及引入特殊教育資源，對學生提供適切之協助。

- 6、對此，教育部建議：倘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由矯正機關第一線人員主動收集相關個案資料，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經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透過學籍所在學校，提報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進行專業評估，經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即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內，連結目前教育部及各級縣市政府已建置之特殊教育資源，如此一來，亦能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動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目前有誠正中學、桃園輔育院及彰化輔育院，因相關學生業經縣（市）政府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在案，故已透過縣市政府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學生資料。

(七)綜上，對於上開矯正學校少年應有高度比例屬學習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之需求，卻未獲篩檢及正視，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上特教網查詢所收容學生是否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致未能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法務部及教育部均負有督導之責，均核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三、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少年矯正學校亦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之規定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已如前述。
- (二)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8 條第 1 項：「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又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以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對於收容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其特殊需求，提供必要之改善。而特殊教育之實施是一連串之服務，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少年矯正學校仍應以行為矯正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有關特殊教育之實施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同法第 12 條：「為因應特

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據上，對於特殊教育之實施，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依其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實施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顯見特殊教育之實施，不限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途。

(四)對少年矯治機構者之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部之建議如下：

- 1、目前進入少年矯治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概分為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等3種類別，前二者多以諮商輔導為主，惟涉及行為矯正原理之規劃及矯治機構管理規則之容許性等問題，且由外部介入輔導之模式猶不及矯治機構內部設置專責人員之輔導成效，故仍需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規劃後提出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對於一般學生仍應配合輔導，減低因誤解身心障礙學生所產生之同儕壓力。
- 2、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得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人員及設備，並主動聯繫原就讀學校或相對教育階段之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特教生比對與通報並提出相關教育需求協助，由經審核及評估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3、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尚無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出席矯正教育指導會議，提出相關教育需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具體之實施計畫。

(五)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實有不當

- 1、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為 2 人及 5 人，惟少年矯正機關均無特教教師之編制、無特教師資、經費及無特殊教育班。明陽中學並稱：目前未辦理特殊教育，原因是建校之初並未招聘特教師資，且以往甚少此類學生，若有 1 或 2 位，多採融合教育方式，進行個別處遇。目前雖然人數較多，但因有 2 位員額於廉政署成立時被借用，目前已無師資員額可以聘請特教師資。對此，法務部稱：考量身心障礙少年仍屬少數，若於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專班集中為接受感化教育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供服務，以矯正學校現有空間與各項資源，勢必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等語，益見該部未正視處理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2、復因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致該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管理員制止無效，反被搶走警棍，並遭毆傷，最後造成 10 人受傷之事件。查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並經鑑定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及具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致有身心障礙具特教需求之少年，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處理，未施予適性教育，影響矯正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未恪盡監督之責，均屬失職，業經本院糾正在案⁷，足見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

⁷ 本院 102 年 11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414 號函派查，103 年 1 月提案並通過糾正。

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已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善盡督導之責。

(六)次查有關特殊教育業務因屬專業，推動執行需靠專業人員、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引入外部資源予以協助，始為正辦

- 1、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對於少年矯正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指出：「少年矯治機構之特殊教育實施不應僅一味期待並仰賴特殊教育教師所提供之直接服務，而應由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專業之教師擔任諮詢，和該生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其個別特質與特殊需求，採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⁸之教學目標及連結特殊教育服務，並定期共同檢討實施成效，以使其有效的接受均等教育機會。」
- 2、查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力部分，法務部坦承無特殊教育師資，並稱：因適用對象之評估與鑑定、教學、輔導、師資人力、場地及設備等，均

⁸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8 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有其專業性，少年矯正機關無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源及人力等語。

- 3、再就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部分，茲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遲至事發後，該中學始於地方法院聯繫，始知蘇姓少年有特殊教育需求，顯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人員非教育專業人員，欠缺特殊教育知能，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均不足，亦將無法知悉何謂需求之所在。法務部指出，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合作有關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事項，共謀改進。另亦將統籌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可安排所屬同仁接受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習課程、講習活動，以充實相關知識，或輔導其參加進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
- 4、就外部資源引入部分，經本院詢問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查復表示未曾接獲所在地之少年矯正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34條向該府提出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申請。教育部並建議法務部應要求其所轄少年矯治機構應依其收容少年之需求主動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合作以連結合適特殊教育資源。詢據法務部矯正署於約詢時坦言：誠正中學事件發生後正視特殊教育問題，經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尚不足以成立「特殊教育班」，刻正與地方教育局處協商，希望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挹注專業人力資源，以特殊教育師資進駐有需要的院校來協助等語。始見該部正視本問題之重要性。

(七)綜上所述，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負有實施特殊教育之義務，且特殊教育不限於成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然該兩校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長期未能準確掌握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因僅有少數收容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漠視其個別化需求，甚於誠正中學發生蘇姓學生因身心障礙未獲特殊教育服務，引發同儕暴動之事件後，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模式仍傾向個案處理，未有前瞻通盤考量，而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故學生教育事項，應由教育部提供必要之督導，法務部及教育部未積極督導該兩校實施特殊教育，實有未當。

四、誠正中學、明陽中學之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惟對於類此應提供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之對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教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不當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矯正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參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1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2-1條規定：「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以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3-1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據上可知，學生成績評量之積極意義，在於提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藉以實施差異化與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其潛能，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收容少年成績考查，併予適用。

(二)次依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次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上，確保學生之基本能力係為保障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並依因材施教之原則，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而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倘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應依其起點行為予以補救教學，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且倘欠缺基本學力，不止社會適應困難，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其接受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之機會；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學生才能從中培養自信，有能力才能追尋目標。

(三)復教育部引據國外研究指出：弱勢高危險群學生通

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主辦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結果也顯示，驅力、動機和自信是學生發揮潛力的必要條件，而這其中，社經不利的學生需要更多教育的關懷。唯有教育系統呈現並支持所有學生都能藉由投入學習而進步的信念，才能激發落後學生學習的驅力和動機。對青少年而言，自我概念影響其自我認知、自我價值感及行為表現，自我概念較差的青少年，是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重要因素之一，而受教育時間的長短，與非行少年的能力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及生理自我概念有關，呈現出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陳淑貞，2006）顯見矯正教育協助的不僅是非行少年，更是對整個社會的回饋。而美國最高法院院長 Warren Burger 曾說：「我們必須接受這事實，對於被監禁在圍牆內的犯罪人，如果沒有嘗試著去改變他們，就長期效益而言是一個代價極昂貴的愚蠢做法。」（引自 Taylor, 1993）

- (四)查少年甫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其學習起點之評估暨編班方式，誠正中學係以學生入校後先編入新生班，由該校註冊組依學生提供之就學紀錄，編定其學籍所屬年級，明陽中學則由該校輔導處針對每位入校學生調查其基本資料、認知表現、情緒狀態、心理狀態、心理測驗結果、生理狀況、物質成癮、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求學過程、人際網絡、犯罪紀錄、職業性向及他監轉入等資料，並進行總結評

估及建議，並於該校編班會議提出說明與報告，與訓導處提供的學生性行考核資料與教務處的學籍成績證明資料統整後，作為編班之依據。顯示該兩校均未就收容學生之學力進行檢測起點行為。

(五)次查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普遍學力不足

1、誠正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別為 23、21、7 人，測驗學科(量尺分數滿分 80)及寫作測驗成績(最高 6 級分)各項表現、總分⁹與 PR 值(Percentile ranks)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見下表)。

表 10. 誠正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學年度 (學測人數)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 值)
		國文	作文 (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23 人)	最高	52	8(4)	61	51	50	51	273(37)
	最低	10	2(1)	22	4	8	21	67(5)
	平均	28.3	7.3	27.1	21.6	21.2	25.4	133.6(10)
100 學年度 (學測人數：21 人)	最高	59	8(4)	37	18	41	47	210(21)
	最低	8	6(3)	12	26	11	18	81(5)
	平均	26	7	25	22	23	31	135(10)
101 學年度 (學測人數：7 人)	最高	49	6(3)	25	29	26	33	168(26)
	最低	1	4(2)	9	21	9	22	66(5)
	平均	28	6	19	19	19	27	119(15)

⁹ 總分計算方式：80*5+作文級分*2=412 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2、明陽中學學生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測驗學科及寫作測驗成績各項表現、總分與 PR 值等表現，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詳如下表)

表 11. 明陽中學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99 學年度 (學測人 數:6 人)	收容 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 值)
		國文	作文 (級 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最高	78	10(5)	78	78	74	73	391(91)
	最低	35	8(4)	22	10	45	42	162(13)
	平均	51.5	8.3	40.8	41.2	57.7	44.8	244(36)
100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101 學年度	無參測學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 (六)少年矯正學校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以教育部 PRIORI-tbt「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對全體 550 名學生以國中二年級程度試卷為最高年級向下施以紙筆測驗，依測驗結果分析其學生學歷與學力落差情形：

- 1、誠正中學受評之 272 名學生，包含國一 2 人、國二 1 人、國三 1 人、高一 129 人、高二 104 人及高三 18 人；明陽中學受評 253 名學生，包含國三 19 人、高一 76 人、高二 93 人及高三 65 人。
- 2、學力評估結果，102 年 12 月間誠正中學針對該校

272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2.7 年級、英語落差 3.8 年級、數學落差 5.0 年級；明陽中學針對該校 253 名學生評估學力，平均國文落差 4.6 年級、英語落差 4.8 年級、數學落差 5.5 年級，顯見收容少年學習成就普遍低落。（詳見前開表 5、表 6）

- (1) 誠正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9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2.7 年級。
 - (2) 誠正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37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3.8 年級。
 - (3) 誠正中學數學部分，有 175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0 年級。
 - (4) 明陽中學國語(文)部分，有 110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6 年級。
 - (5) 明陽中學英語(文)部分，有 144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4.8 年級。
 - (6) 明陽中學數學部分，有 161 人之學力與學歷存有 5~8 年級之落差，該科目之學力與學歷平均落差為 5.5 年級。
- (七) 針對上開學力低落以及學歷與學力顯有落差之情形，詢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到院說明時表示，矯正學校應有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應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學生學習內容，為達成課綱要求，應有彈性作為。倘有相關認定困難，可逐級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等語。惟明陽中學指出該校辦理差異化及

補救教學困難處為：1. 學生缺乏學習動機：該校學生多數可能自國小就缺乏學習動機及習慣，只是到校並未學習，學生程度落差極大，少數學生甚至國文識字不多、數學九九乘法不太會，英文 26 字母寫不完整等，且學生普遍無學習習慣，對各科學習基本上已沒有興趣，缺乏學習目標，教學不易實施。2. 學生程度落差大：本校依學籍編班，同一班級學生，國、英、數各科程度落差極大，每班僅有 2 節課，教學不易。3. 教學資源不足：因戒護區網路管制及電腦設備不足，無法應用線上諸多輔助教學、補救教學之教育資源教師行政人力、授課人力有限，難以全面性實施補救教學且提帶學生額外授課，會有安全顧慮，警衛隊安全戒護人力有限等語。足徵法務部及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對漠視學生學力落差情形。

(八)如前所述，倘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教育部並表示國中小學學生部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可由學校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所需經費由該部補助，另高中職階段依該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計畫以及「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可提供矯正學校相關資源。且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表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未將矯正學校學生納入補

救教學補助對象，且矯正學校未曾為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向該局(處)申請協助事項。由此可知，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未正視學生補救教學之重要性，對於收容學生之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未能推動相關服務措施，遲至本院立案調查後，始依本院意見，尋求教育機關之檢測、協助及施行教學等情，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九)另，針對少年矯正學校後續於提升收容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作為上，除透過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之運作，全面從課程組織、課程內容、教材教法等各層面著手，研議發展合於矯正教育目標且貼近收容少年特性及需求之課程外，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亦有助於解決，民間團體(諸如：博幼基金會等)已發展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並將教材置於該單位之網站供相關機關運用，將有助於提升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基本能力。

(十)按國民如欠缺基本學力將導致社會適應困難，如欠缺先備知識，亦形成接受職業訓練之障礙，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多半缺乏正向學校經驗，有學習習慣不良、缺乏學習動機與學習低成就情形，至進入矯正學校接受徒刑或感化教育時，縱有國高中學歷，實際學力亦不相符，應予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並以補足基本學力為首要目標，然除誠正及明陽中學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外，教育部對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負有督導之責，該部雖在補救教學、分組教學、差異化教學等投入大量資源，卻至本院調查後始協調地方政府在教師增能研習與補救教學經費補助方面提供矯正學校協助，俱見教育部長期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兩校未依規定辦理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基本能力，確有疏失。

五、教育部依法應會同法務部訂定督導辦法，並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會議，惟前項督導辦法迄未訂定，且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竟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教育部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未能統合各機關提供服務，亦應檢討改善

(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

「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該通則第 5 條：「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復據前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育部次長擔任，每 3 個月召集會議；準此，教育部對於矯正學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負有應會同法務部訂定教育督導辦法及督導教育事項之實施，以及定期召開會議指導之責。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74 條：「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是以法務部允應整合協調各機關共同辦理收容少年就學就業等各項服務與措施。

(三)查 87 年 1 月 26 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院台 87 法 4082 號函核定，於 87 年 5 月 6 日「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銜法務部發布施行，復教育部於 9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

議後，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期間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實有違失。(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運作情形如附表)且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集之，係法定辦理事項，教育部竟稱：該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前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每年定期徵詢法務部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有無涉及上開設置辦法第 2 條載明之 4 項相關討論議案；需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始召開會議，或由業務主政單位直接與矯正學校會商討論及行文，爭取處理時效，並未每年如期召開會議云云，所辯實不足採，益見該部未依規定辦理之違失。

(四)本院 103 年 1 月份，詢據矯正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說明與該 2 校就教育事宜之聯繫合作情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誠正中學為法務部所轄之矯正學校，與本府學管科平時並無相關聯繫機制，如有本縣國中學生因故進入該校輔導，則請所屬學校定期探訪關懷學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局未主動召開相關會議，僅配合出席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學籍轉銜協調小組會議』，未來本局將視需求與該院所進行相關聯繫。」凸顯該 2 校各項教育事項之實施似乎限於法務部資源之使用，與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缺乏聯繫。

(五)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規定所稱之督導辦法，應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惟至本院調查時，該督導辦法竟未訂定，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方決議於同年 2 月 27 日組

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視矯正學校，另訂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由該部會同法務部訂定矯正學校督導辦法。此外，本案調查期間邀請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陪同實地訪查矯正學校，陪同之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均表示從事教育工作數十年竟係初次進入矯正學校等語。

(六)又法務部所屬 2 所少年矯正學校於辦理教育業務事項，核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法令之規定，對於收容學生實施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對於已具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無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有所不足；學生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等諸多缺失，已如前述，教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七)綜上，至本院調查時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長達 12 年未召開會議，且其督導辦法未予訂定，教育部亦未落實對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事項之督導，致無從有效督促矯正學校之教育事項實施，顯有違失。又，法務部督導所轄矯正學校，亦未檢視教育事項辦理之成效與困境，積極謀求與教育單位專業對話或合作，長久以來法務部與教育部在矯正教育事項上壁壘分明，肇致一般教學、補救教學、特殊教育、技能課程、教師增能等均未能統合，應予檢討改善。

六、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就收容學生入校之調查分析過於簡略，且未探究少年偏差或犯罪之行為原因，據以施行個別化處遇

，且輔導人力亦不足，法務部未落實督導，應予檢討改進

- (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明定，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入校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完成個案分析報告，且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同實施通則第 37 條「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份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徒刑者，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參考之事項通知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
- (二)次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學生係指依法宣付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之人。」同辦法第 3 條：「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學生入校後，應由各有關單位就學生個人關係、犯罪原因、性向、境遇、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可供執行參考之資料詳加調查，並交由輔導處作成個案分析報告(第 1 項)。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綜合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等相關學門判斷之(第 2 項)。個案分析報告，一般教學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應於 15 日內完成(第 3 項)。」
- (三)復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5 條規定：「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一、輔導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二、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事項。三、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事項。四、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及解析事

項。五、學生個案資料之綜合研判與分析及鑑定事項。六、實施輔導及諮商事項。七、學生輔導成績之考核事項。八、輔導性刊物之編印事項。九、學生家庭訪問、親職教育、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事項。一〇、輔導工作績效報告、檢討及研究事項。一一、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暨社會資源運用之規劃及執行事項。」、「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矯正學校置教師及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矯正署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是以，少年矯正學校編制有輔導處及輔導教師，負責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事項，並於學生入院時，對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各種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於期限內完成學生個案資料之綜合研判與分析及鑑定事項。

(四)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學生，有51.55%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70.96%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比率偏高，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對渠等之矯治處遇實已刻不容緩：

- 1、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少年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家庭經濟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551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18.5%及8.35%，有24.7%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51.55%之收容少年家庭經濟情形不佳(詳見前開表2)。該數據並顯示，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18.5%，中低收入戶者占8.35%，兩者合計26.85%，遠遠超過

整體低收入戶 1.5%及中低收入戶 1.2%之比率。

- 2、次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45.2%，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18.3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29.04%，顯示有收容少年有70.96%比率家庭結構不佳（詳見前開表3）。該數據並顯示，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45.2%，隔代教養家庭占3.63%，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9.76%及隔代教養1.28%之比率。
- 3、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矯正學校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感化教育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

(五)次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少年感化教育收容學生之罪名，以竊盜罪最多、傷害罪次之，合計超過5成，毒品犯罪(含違反毒品條例妨置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置條例)明顯成長，惟經本院實地訪查該兩校之輔導處置，未見對該犯罪類型有相關因應作為：

- 1、按法務部提供「101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101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人數統計，以傷害罪最多，占28.04%，竊盜罪次之，占26.43%，合計超過5成，又毒品犯罪(含違反毒品條例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成長幅度明顯，犯罪人數自92年之181人成長至101年達1,090人，犯罪比例自92年之1.55%成長至101年達9.05%，成長約6倍。

2、依據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分別提供該校收容學生之犯罪案名(詳如下表 12、表 13)所示，顯示矯正學校少年犯罪情形與前開統計結果大致符合。

表 12. 誠正中學收容學生處遇罪名一覽表

罪名	人數	比率
毒品	92	32.1%
竊盜	76	26.5%
傷害	30	10.5%
妨害性自主	25	8.7%
詐欺	23	8.0%
撤銷安置或保護管束	8	2.8%
公共危險	6	2.1%
恐嚇取財	5	1.7%
麻藥吸膠	5	1.7%
妨害自由	5	1.7%
強盜	3	1.0%
組織	3	1.0%
妨害家庭	2	0.7%
殺人(未遂)	2	0.7%
侵占	1	0.3%
過失致死	1	0.3%
總計	287	100.0%

註：

1. 資料統計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止，誠正中學在校學生收容人數為 293 人，除 6 名新生資料尚在調查收集中，計統計 287 名學生。
2. 資料來源：摘自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訪查誠正中學之書面資料。

表 13. 明陽中學收容學生處遇罪名一覽表

罪名	人數	比率
強盜	71	31%
毒品防治條例	61	27%
妨害性自主	49	21%
殺人	16	7%
傷害致死	16	7%
殺人未遂	10	4%
槍砲彈刀條例	3	1%
殺害尊親屬	1	0%
竊盜	1	0%
放火燒毀建物	2	1%
總計	230	100.0%

資料來源：摘自本院 103 年 1 月 6 日訪查明陽中學之書面資料。

(六)按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首要，欲有效矯正應正確瞭解偏差行為之成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教授怡慧「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詳如前述。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並指出：入院評估面向左右學生的改變。法務部雖稱：矯正學校於學生入校後，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所提供之調查資料製作學生之個案分析報告，經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為學生分班、施教之依據，並依其報告給予學生妥適之輔導，個案分析報告為學生個別化處遇之一環。教育部並稱：「少年矯正機關(含少

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已屬三級輔導後之矯治輔導，亟需更專業之資源挹注，以為處理。」惟據明陽中學查復提供之學生個案分析報告，生理、家庭及社會功能、犯罪原因等欄位，多以個案自述為資料來源，調查分析報告明顯過於簡略，且倘學生自述提供錯誤資訊或為隱瞞或為不實陳述，將致誤判而嚴重影響後續個別處遇方向。且復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身心障礙學生暴動事件¹⁰，誠正中學於辦理新收學生健康檢查與病歷登載極其草率多有疏漏；且未詳查少年法院（庭）有無依規定併案交付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亦未積極促請少年法院（庭）提供相關資料；復未能依限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監督不周，均核有怠失，業經本院糾正在案，益見調查分析報告之缺失。

- (七)矯正學校應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正其不良習性，是少年矯正學校必要且為核心業務。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以美國的制度與經驗為例，從校長至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要了解學生。從學生在新生班時即予評估。精神疾病好發於青春期，如果未能先發現，會被外界或家長誤解，孩子是在此教育環節（送來矯正機構後）被傷害的，將引來爭議，為避免這情形，妥適的評估是很重要的；運用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找出學生 in-risk 風險因子（個人、家庭…）、保護因子，找出學生環境的優勢，整體應思考所要培育的是好「公民」，不只是培育好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終要回歸社會，其行為、習慣與品格的教育更形重要。

¹⁰ 同註 8。

(八)雖誠正及明陽中學均稱：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3 條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第 3 條規定，由輔導處調查入校學生相關資料後製成個案分析報告，個案分析報告為學生個別化處遇之一環，累進處遇制度亦為收容少年個別化處遇措施之一云云。惟累進處遇制度係以操行成績、輔導成績及學習成績各予以給分，由矯正學校各級管教人員核給，非針對學生個別犯罪原因及需求所量身訂做輔導計劃，與針對行為之個別處遇輔導計劃目標不同。復經本院實地訪查明陽中學，該校以暴力及毒品犯罪為大宗，卻無針對該類犯罪的特質、特性，規劃特別輔導策略，訪查誠正中學亦同，足見少年矯正學校未針對學生研提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治其習性。

(九)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正學校核心任務，雖配置輔導專業人員，因個案負荷及工作量大，無法落實執行個別輔導，輔導人力實有不足

-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置教師及輔導教師，每班 2 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矯正署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是以，少年矯正學校應配置輔導教師，至少每班 1 位員額，以提供積極性特殊教育及輔導處遇。
- 2、次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教授怡慧之「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指出，少年矯正教育對提升少年犯的學習技能及成功地回歸社會，有著關鍵的影響力；惟應配合相關專業人員，如社工員提供家庭支援、心理輔導員的諮商、教誨師的認輔及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協助

等。教育部並稱：對於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含輔導教師、社工師或心理師等）樂觀其成，如少年輔育院能設置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醫師等，咸信對於少年輔育院學生在學習、輔導、矯治等方面，將有更佳的成效；若能再行設置特殊教育人員，對於有需求之學生搭配施以特殊教育，將可形成更完整的教育與輔導網絡。

- 3、另本院諮詢相關輔導專業人員，均指出少年矯正學校輔導教師與少年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有助於提高學生自信心及能力，將可避免再犯。詢據相關學者表示：學生在少年矯正學校期間，與學校的依附關係是相對穩定的，反而是離開學校後，缺乏依附關係而容易再發生問題；因為家庭沒有給予依附關係，也未提供經濟支持，所以孩子容易在家庭外發展、尋求同儕支持。經瞭解，部分學生出校後因為與矯正學校輔導老師有依附感情，也會電話聯繫及求助輔導老師之案例。
- 4、為利於矯正不良習性，少年矯正學校每班應配置至少 1 位輔導教師。查明陽中學現有班級 13 班，輔導專業人員配置僅有 9 名輔導教師、誠正中學現有 12 班，僅有 6 名輔導教師，顯然不足。且每名輔導老師需兼 2 班學生（約 50 至 60 人）之輔導，個案負荷量大，且尚需兼任行政工作，人力猶實有不足。
- 5、又，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業務，本院諮詢相關輔導專業人員，仍有下列相關建議有待少年矯正學校參考改進：
 - (1)情感上的依附關係，在幼兒期 2-3 歲就應該建立，若未建立則後續社會發展就會出問題。成

功大人、關心大人的陪伴與傾聽，會是少年輔導有力的支持。

(2) 可發現犯罪行為有漸進模式，家庭功能愈弱者，犯罪行為愈早出現，縱有家庭結構功能正常者之孩子犯罪，但一般犯罪年齡較延後。

(3) 最重要的是學生行為發生前，是否有足夠的檢視、輔導？為何那麼早離開學校？是應正視的問題。

(4) 編制之輔導教師與學生建立在院的感情，後續追蹤才能延續與發揮效果。

(十) 綜上，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就入校之調查分析過於簡略，且未探究少年偏差或非行之行為原因，據以施行個別化處遇，且輔導人力亦不足，應予檢討改進。

七、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之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法務部允應會同勞動部及教育部提升有關收容少年在校期間之職業訓練或開設技能班，並佐以職涯規劃並端正職業態度，俾利提升青少年自立能力，並儘早適應社會生活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74 條：「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1 條：「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部，其校名稱某某中學。矯正學校得視需要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是以，入矯治機構是少年最後的機會，投入職業訓練資源不僅是幫助少年亦幫助其家庭及社會國家，其出校後有穩定工作，將能預防再犯及復

歸社會。教育部亦表示，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服刑期滿後，大多有謀職需求，後端的技職教育更顯重要，多投入技職教育將可減少再犯及社會問題。該部並建議結合勞動部及經濟部之技照合一方案，並結合就業單位，鼓勵業界的老師參與教學，將可立足於社會。

- (二)次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8 條：「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同實施通則第 51 條第 2、3 項規定：「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第 2 項)。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第 3 項)。」對於未完成國民教育或未滿 15 歲不符合接受職業訓練條件之少年，矯正學校仍宜技藝教育或技能訓練，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且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制為勞動部)於 101 年 10 月辦理「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指出：有 62.5%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經歷不足」占 36.6%，其次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33.6%，「技能不足」占 18.8% 再次之，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施予技能訓練時，安排學生接受職涯探索及端正職業態度，有助於未來謀職，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並建議：是類少年接受訓練的需求是高的。但要考量年紀較小的學生需求，因為職業訓練有些年紀的限制，但是少輔院有些學生的年紀不足。建議強化學生的興趣測驗與生涯輔導，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年紀小者，因為家庭功能崩壞，日後回到感化

教育的機會還是很高，生涯輔導要從小開始，強化職業試探，避免其因文化不利，失去試探機會。

- (三)查矯正學校辦理技訓課程，經費係由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基金補助，師資主要為學校編制內師資，部分技藝或社團課程延聘校外師資。誠正中學課程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職業學校類群課程綱要」與「高級職業學校一般科目課程綱要」編排，102 學年度開設汽車修護、機車修護、烘焙食品以及網頁設計等 4 個職類技訓班，另開設電腦編輯、烘焙食品、廣告設計等 3 職類短期技藝班，則未提供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明陽中學採綜合高中學制，設有餐飲學程，學程中包含餐旅服務、中餐、烘焙等實習，另開設有汽修、機修等技能實習及考照課程，短期技訓方面則有點心製作、小吃班、美髮班，此外亦設有陶藝及園藝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職業性向探索與職場基本技能養成等。
- (四)少年矯正學校對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

查矯正學校表示，收容少年參加技能訓練之檢定合格率為 100%。另依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誠正中學收容 294 人學生中，接受可取得證照之技能訓練者，計有 132 人，占全體收容學生 44.9%，明陽中學收容 256 人學生中，接受可取得證照之技能訓練者，計有 116 人，占全體收容學生 45.3%。又據誠正中學稱：一般學校學生可以依興趣挑選欲就讀之職業類群，惟該校園於教育法規、矯正法規、技訓法規、會計法規及學校場地，僅能就現有場地、資源、人力規劃課程，而學生亦僅能就現有技訓項目等語。對於收容少年接受技訓並取得檢定證照比率未達 50%之情形，該校則稱：

受限舍房床位以及檢定的崗位數，不可能無限制技訓班級人數、部分學生素行不佳、反社會人格、精神狀況有異、人際關係相處困難，無法接受技訓，以及部分學生第一年入校時年齡不符、快出校，有不願參加或志趣不合等情；復據本院訪視誠正中學，該校編班與技訓編班結合，如：善班為網頁設計班、仁班為汽車修護班、信班為機車修護班，學生接受技訓項目係以其所屬班級決定，而非考量學生志趣。本院訪視明陽中學，資料指出少年對客服有興趣，但學校安排技職類科未能配合學生興趣開設，益見少年矯正學校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

- (五)且查 102 年度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無與所列 4 所少年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顯見法務部對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職業教育未能整合勞政機關共同協助，勞動部於本院 103 年 3 月 3 日約請到院說明時表示可配合矯正機關需求辦理，但專班開設涉及參訓年齡、訓練職類及人數(15 人)，如符合規定該部可配合辦理等語。衛生福利部並指出：少年離開感化教育處所後之主要訴求以就業居多，然其在院期間之就業相關準備不足致無法順利銜接至職場就業等語，並建議感化教育處所依兒少權法第 74 條規定，積極整合勞政及教育單位資源，於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期間，續加強少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出所前之就業媒合等預為就業準備事項，俾利出所後順利銜接至職場。
- (六)另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8 條：「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對於未完成國民教育或未滿 15 歲不符合接受職

業訓練條件之少年，矯正學校仍宜辦理技藝教育或實用技能班，而詢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表示，矯正學校逕行辦理技能課程，未有洽詢該局(處)合作事宜。

(七)誠正中學雖認為開辦學生技能訓練班，以職業試探為主，因學生出校後仍屬就學年齡，統計學生技訓與其出校後就業比例似較無實質意義，而明陽中學則認為多元化技能訓練，對學生因情穩定及出校後再犯率降低有實質的幫助，兩者說詞有出入。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均肯定職業技能訓練對於矯正學生心性、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效果，並有以下建議：

- 1、技能訓練可做建立學生信心之替代方案。
- 2、建議矯正學校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收容少年均能於收容期間取得專業證照。
- 3、建議強化學生的興趣測驗與生涯輔導，強化職業試探，避免其因文化不利，失去試探機會。

(八)綜上，透過職業技能訓練增進學生謀生能力，於矯正學校設置之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又矯正學校收容少年通過技能檢定率為100%，顯見收容少年具有操作能力優勢，並依本院詢據諮詢專家均肯認技能訓練對於收容少年之重要性，且建議矯正學校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強化職業生涯試探，協助收容少年均能於收容期間取得專業證照等語，法務部宜就收容少年接受技訓並取得檢定證照比率未達50%、未滿15歲無法接受職業訓練之少年仍宜提供職業試探課程、開設技藝教育或實用技能班，輔導離校學生接受職業訓練以提昇渠等自立能力等議題，積極與勞動部及教育部共同研商改進措施。

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允宜促請各地方（少年）法院（庭）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及徒刑處分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俾利矯正學校迅速及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 (一)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37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第 1 項）。執行徒刑者，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參考之事項通知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第 2 項）。」、「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3 條：「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感化教育機關（構）執行。」因此，少年在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或執行徒刑前，業由少年法院（庭）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進行必要之調查，少年調查官所作成之調查報告，除提供法官裁定之參考外，如能提供少年矯正學校充為研擬新收學生個案評估及處遇計畫之參考資料，當有利於校方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輔導人員亦可參考作成個案分析報告與輔導處遇計畫，而法院亦能據此考核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情形。
-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少年法院接受同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及 18 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

議。再參照少年法院（庭）製作之處遇計畫建議書格式，少年調查官須就少年就學需求予以概述，並就少年就學問題詳加調查，調查項目包括該少年有無學習困擾、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其他資源之困境、校園人際困擾及有無特殊情事致遲延入學或休學等項目，另亦須就該少年處遇計畫提供建議，例如為因應少年需求，可請矯正學校提供補救教學、提供特教育及師資、增強學習輔導或人際關係訓練等建議。另，少年調查官向少年原就讀學校調取其輔導或學力資料，雖偶會遇學校以少年個人資料保護為由拒絕，但目前各地方法院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均有教育聯繫會議，並有法院人員到校進行法治教育等溝通聯繫平台，經多方宣導，教育單位多已願協助配合提供少年輔導或學力資料，於調取資料方面並無困難。另外，學校提供資料包括學期成績單、學行紀錄以及輔導紀錄等，可供少年調查官藉此瞭解少年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據以納入處遇建議。

- (三)再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以及「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規定略以，矯正學校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指派檢察官、法官前往矯正學校考核，每年至少考核一次，考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事項，除通知矯正學校外，並應副知法務部列為追蹤考核資料。因此，檢察官、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與矯正學校在刑罰與感化教育之實施上，應保持密切聯繫。

(四)詢據法務部表示現各地方法院(法庭)於少年移送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時，所附之執行卷證不一，惟少年法院(法庭)若能提供完整之裁定書併附該少年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心理衡鑑資料，將有助矯正學校縮短對個案少年資料蒐集及建檔之時程，並對個案少年擬具更有效的處遇計畫，爰建議各少年法院(法庭)移送少年執行相關資料時，能隨案附送電子檔供執行之矯正學校參用，減少重複登打之工作，俾增進處遇效能。本院於103年1月6日實地訪查明陽中學，該校說明學生入校時法院移送學生資料情形，並提出建議事項：

- 1、學生入校時由移送監獄檢送該管法院判決，內容為該生年籍資料、所犯罪名、判決主文、刑度、理由、犯罪年齡、犯罪經過事實、判決時間及法官姓名。
- 2、收容少年入校時，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僅以收容書通知本校，內容為少年年籍資料、收容起算日、收容理由及法官姓名。
- 3、若法院提供更多學生資料(如學生假日輔導、保護管束期間的輔導資料或學習狀況等)有助於矯正教育之實施。

(五)查少年事件之處理，係以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處理階段有審前調查及後續矯治輔導。少年事件經由前端少年法院(法庭)之調查、審理及審判，如能將少年法院或法庭之調查結果交付予少年矯正學校知悉，俾少年矯正學校得以迅速正確掌握少年之背景及非行原因，有助於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否則矯正學校由學生自述所得之資料，恐因學生資訊錯誤或故意隱瞞而判斷錯誤，無法有效矯正學生不良習性

。惟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查復說明指出：有關法院移交矯正學校之少年調查報告內容，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¹¹保密之規定，法院多僅提供少年裁定書及執行書。至於其他少年資料如調查報告、心理測驗結果等，由各法院依具體個案情況，依權責認定之，尚難一概而論等語。按矯正學校有必要正確瞭解少年非行之原因，俾以導正行為，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立法目的係為防止不相干之人知悉特定少年為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該院前開引據不適用於少年矯正學校，且有悖於「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37 條之規定。且矯正機關以少年矯治為核心業務，倘不知少年行為不良問題原因，將如何施予輔導矯正業務？又，檢察官、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與矯正學校在刑罰與感化教育之實施上，應保持密切聯繫，非僅如司法院所稱：有關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之瞭解、矯正及採用措施，為法務部、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機關權責事項。

- (六)且以誠正中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蘇生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其入校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僅提供感化教育交付書及宣示筆錄予誠正中學，至有關蘇生少年事件調查報告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均付之闕如，詢據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辦理諮詢會議，論及誠正中學 102 年身心障礙學生引發同儕暴動案件，誠正中學表示學生入校時，校方不知該生為輕度智能障礙、過動症

¹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及 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學生，而基隆地方法院表示學生入校前，該法院業已口頭告知矯正學校校長有關該生身心障礙情形等語，除兩造說法顯有出入外，亦欠缺書面資料。直至事件發生後，校方始聯繫該法院，將蘇生個案歷史資料及少年事件調查報告送該校，肇生無法針對蘇生進行個別處遇之輔導，以防範於未然。

- (七)再者，各級法院對資料之提供亦有所不同，為利矯正學校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及處遇之規劃，實有檢附詳細調查資料之必要。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諮詢會議中，相關人員提出法院移送資料時有不足且各法院做法不同，並以高雄少年法院做法最仔細，也比較關心各院校所對學生的管理輔導等語。嗣後，司法院秘書長先後以 102 年 7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20020098 號、103 年 2 月 11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30303914 號函知各法院，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請一併提供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之資料，內容包括少年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就醫情形等，以及其他特殊需注意事項（如少年有自傷、攻擊、受霸凌、性侵害，或情緒障礙、身心障礙等）等相關資料，以利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儘速瞭解少年狀況，提昇執行成效。詢據該院稱：少年人格是連續性的，在少年裁送感化教育前，少年調查官即已調查相當完整資料，有關資料（調查報告與處遇建議）轉銜交付部分，本院去年與今年二度函文各法院配合，請法官配合將完整資料交付少年矯正機關等語。因此，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之提供，將有利於矯正學校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

輔導措施，司法院少家廳允宜促請各地方（少年）法院（庭）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及徒刑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俾利矯正學校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九、矯正學校之成立係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新頁，惟該等學校自 88 年成立迄今已 15 年，迄無評估其教化成效，法務部允宜儘速進行全面之系統性研究，俾據以積極檢討改進矯正學校教育模式

（一）法務部廖前部長 86 年說明¹²「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草案」略以，少年矯正學校為兼顧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雙重性質之創新機構，其設置及運作需突破現有教育及監所體系及相關法規，是以將前開通則定為特別法性質，優先於其他教育及監所法規適用，另矯正學校之其他重點規劃有：1. 加強學生之輔導、2. 充實師資、3. 課程彈性設計、4. 採行適性教育、5. 出校學生得以住校方式繼續就讀，以延續學習生涯、6. 加強保護追蹤、7. 預防保護、8. 提供兒童家庭化之矯治環境及社區就讀機會、9. 獎勵重於懲罰、10. 運用社會資源。

（二）另據法務部 97 年 6 月研提「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結論指出，因犯罪有惡質化之趨勢，我國未來應發展多元化之少年矯正制度，整合現有矯正資源，嘗試調整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的經營型態，以因應不同類型少年之管教需求，並持續研究、追蹤及評估少年輔育院及

¹²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的 23 期院會紀錄所載，立法院司法教育法制委員會 86 年 2 月 17 日(86)立法三字第 0264 號函說明三，法務部廖前部長正豪說明「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草案」內涵。

矯正學校之經營效能。司法院表示：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拋開舊有的監所設備思維，將非行少年的真正需要及國家福利發展政策納入其中，並針對特殊狀況少年，就其個別需求予以因應等語。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並建議：成效評估需有效且符合實證之研究，建議法務部對於矯正機關長期追蹤其再犯率，少年矯正學校改制是否已達成理想，策略是否成功等。

(三)惟查法務部尚未對於矯正學校之經營效能進行系統性研究評估，且該部矯正署於103年3月3日到院說明時表示「矯正學校的矯治效果是否優於少輔院，現無證據支持，亦無證據顯示少輔院的成效不佳。矯正學校成立迄今，確實也到了該檢討的時候。矯正學校去標籤化，有正面價值，但矯正效果未明顯優於少輔院，亦應檢討」等語。由本院調查顯示，矯正學校之教育業務有諸多事項有待改善，如特殊教育之實施，針對基本學力不足之補救教學，職業教育訓練不足，輔導人力不足等，均有待系統之研究，另現行法規有無不足或不當之處，應否修改，亦應深入檢討。

(四)綜上，矯正學校自88年成立迄今，運作已15年，究其實施成效有無符合當年設置規劃重點？相關規定有無不合時宜之處？隨社會型態及少年犯罪情形變遷，矯正學校之矯正制度有無修正必要？等，皆宜儘速展開全面且系統性之調查研究，俾提升少年矯正教育成效，預防少年再犯或淪為成人犯，得以導入正軌，有效復歸社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 四、調查意見四至七、九，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